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51/15-16號文件

檔 號：CB4/SS/6/15

2016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海事勞工公約》

2.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公約》")於2006年2月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獲得通過，目的是確保海員的權益在全球均獲保障，並為各國及各地船東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免船舶透過不符標準的營運方式而造成不公平競爭。《公約》除了合併和更新國際勞工組織就海員就業的現有要求外，更全面地就海員的工作條件制定最低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合適的聘用條件的權利。

3. 《公約》已於2013年8月20日在全球生效，並將於2016年11月12日在中國內地生效。在中央人民政府通報國際勞工組織及香港訂立相關附屬法例後，《公約》會延伸至香港。

附屬法例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的多項條文訂立第69至81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公約》的相關規定，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根據第478章第133及134條訂立第82號法律公告，就海事處進行的船舶檢查及發出船舶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

5. 有關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PML CR 8/10/150/8)第5至10段。相關條文及其影響的摘要載於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55/15-16號文件)第8段，內容概述如下：

- (a) 第69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實施的《公約》主要規定，涵蓋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的若干海域航行船舶(下稱"受管制船舶")的16個範疇，例如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限度規定(例如工作年齡及休息時間)、有關僱用合約及工作條件的規定、艙房標準、須提供的康樂設施、醫療照顧、食物及膳食服務，及在海員被遺棄時須有財務擔保以提供援助。該公告又載有受管制船舶的證明規定及合規報告規定，以及關於海員事務監督的執行及其他權力的條文；
- (b) 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478A章)，訂明某些海員可根據第478A章第4條分配其工資的全部或一部分予其他人，而第478A章第5條對分配工資的限制只適用於受僱在沿岸船舶上工作的海員，但不適用於受僱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 (c) 第71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478C章)，訂明僱主根據第478C章第4(1)條確保船舶上的海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會擴大，以包括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的責任，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的責任。該法律公告又作出若干草擬方面的修訂；
- (d) 第7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478D章)，將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在香港註冊的或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沿岸船舶，並作出其他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該法律公告又修訂第478D章的名稱，以"休息時間"取代"工作時數"；
- (e) 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478I章)，主要目的是訂明第478I章中關於海員的

艙房及康樂設施的現有規定，適用於在第73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之前建造的香港船舶等，以及就違反現有規定而訂定罪行條文。此項新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即5萬元)；

- (f) 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478O章)，按照新的《公約》規定，以更新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以及發出健康證明書的規定；
- (g) 第75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478P章)，主要目的是因應第6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更新第478P章附表中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
- (h) 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478Q章)，以實施《公約》關於遣返海員的規定。有關修訂包括就海員在新增的情況(例如船員協議期滿)下有權被遣返及僱主為遣返作出安排的責任訂定的條文，以及須在香港船舶上存放第478Q章的文本的規定；
- (i) 第77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478R章)，以實施《公約》中某些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例如有責任報告受僱在若干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因工罹患的職業病。第478R章的名稱亦予以修訂，以反映第478R章亦就職業病的報告作出規定；
- (j) 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478X章)，以遵照最新的國際標準，更新關乎藥物及醫療物品的規定。有關修訂作出多項規定，包括海域航行船舶及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須遵照訂明規定，在船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而過期藥物及醫療物品，均須送往藥房予以銷毀；
- (k) 第79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478M章)，以反映上文第5(i)段所提及的第478R章名稱的修訂；

- (l) 第80及81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478E章)及《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478H章)，因為第69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及
- (m) 第8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AB章)，就第69號法律公告下檢查船舶及發出某些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更新辦公時間的定義並作出相關修訂，以及修訂須就某些考試而繳付的費用。

生效日期

6. 第69至82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等法律公告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6年5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6年6月7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執行《海事勞工公約》所載的規定

9.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公約》於2013年在全球生效，但尚未伸延至香港。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公約》將於2016年11月12日在中國生效。在實施《公約》所載規定的附屬法例訂立後，中央人民政府會通報國際勞工組織，使《公約》在訂明的日期正式延伸至香港。政府當局隨後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附屬法例開始實施。

10. 委員詢問，在《公約》伸延至香港並在香港生效前，若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不符合《公約》所載的規定，海事處及香港有關當局是否有合法權限對該等遠洋船隻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執行當局雖不可就船舶不符合《公約》有關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的規定而提出檢控，但他們可根據本地法例就艙房標準及工作時數等範疇出現不符規定的情況提出檢控。由於《公約》自2013年起已在全球生效，因此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及營運者已透過海事處及香港的船級社知悉《公約》的規定。

執行標準

11. 委員察悉，擬議的附屬法例將涵蓋《公約》所載的大部分規定，而且凡本地法例提述國際協議內與技術細節有關的條文，例如海員的艙房要求及財務擔保，政府當局已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制定及修訂有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在擬議的附屬法例中，是否有條文規定的標準較《公約》所載的為高。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公約》，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應年滿16歲。《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則訂明，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年齡為17歲。此外，第478章訂明35歲或以上人士不可向海事處註冊為海員的限制，已遭《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該法案為了在香港實施《公約》而於2013年引入，但仍未生效)刪除。其他條文緊貼《公約》的規定及標準。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

12. 委員察悉，《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第18條訂明，凡船東聘用在非《公約》締約國營運的代理人招募和配置海員在船舶上工作，須確保該代理人遵從第(2)款的規定。委員察悉，在招募海員方面，對代理人施加的責任，並不完全反映第12條對船東施加的責任。

船東及代理人的責任

13. 委員察悉，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第12(3)條，船東必須確保海員須獲得書面僱用協議的一份經簽署正本。然而，若海員是透過代理人招募，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第18(2)(d)條，代理人只須設有措施，以確保該海員收到該協議的一份複本。委員質疑為何兩者有此差異。政府當局解釋，若海員是透過代理人招募，船東仍有責任確保該海員獲得僱用協議的一份經簽署正本。

14. 委員亦指出，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第12(2)(a)條，在僱用協議訂立前，海員須有機會審閱該協議，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然而，第18(2)(d)(iii)條只要求獲船東聘用代其招募海員的代理人須設有措施，以確保海員在僱用協議簽署之前可審閱該協議。

15. 委員建議，第12(2)(a)條中關於海員在簽署僱用協議之前有機會就該協議徵詢意見的規定，亦應在第18(2)(d)(iii)條反映。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承諾在第6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前作出所需修訂。

檢查的紀錄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28、34及39條對船舶的船長施加責任，要求船長須就海員的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糧食及飲用水等不同事宜，備存妥善紀錄。第69號法律公告訂明，須定期檢查有關設施，並須備存檢查的紀錄。第28(5)及34(5)條指明在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方面，檢查的紀錄應載有甚麼種類的資料。然而，第69號法律公告第39條並沒有就糧食及飲用水須備存檢查紀錄的相應規定。委員質疑有關差異的理據何在，因為他們認為糧食及飲用水應與艙房、康樂及通訊設施同樣重要。

17.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現行法例已規定船舶的船長須在正式航海日誌備存飲用水及糧食的紀錄，該等細節不會在第69號法律公告重複。

草擬方面的其他事宜

1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根據第2條，在"《船上廚師公約》"的定義中，"Certification of Ships' Cooks Convention, 1946"一詞在中文文本中譯作"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書公約"。委員察悉，在《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導則B3.2.2第3段的中文文本中，該詞是譯作"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該詞未有中文真確本，但同意第69號法律公告將予以適當修訂，以採用"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作為恰當的中文譯名。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第6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前，當局會另行跟進小組委員會就該法律公告提出的修訂。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20.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旨在實施《公約》的第69至82號法律公告，並支持擬議的規例，但前提是政府當局會跟進對第69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修訂。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2日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易志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合共：6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